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韋文
電話：06-2991111-6155
傳真：06-6326347
電子信箱：agrb6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將軍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農漁字第1110094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94627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中國大陸海關總署110年12月30日發布加強臺灣輸陸活魚檢驗檢疫警示通報，請週知所轄養殖漁民落實養殖生產管理，並確實遵守「動物用藥品使用準則」相關規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1年1月7日漁四字第1111346054號函辦理。
- 二、旨揭通報事項係針對近日我國輸陸石斑魚遭陸方驗出藥物殘留不符陸方規定，所發布之強化措施，除暫停受理我方兩家檢出禁用藥劑之養殖場活魚報關外，並對我國其他養殖企業輸陸活魚加強檢驗檢疫，且該警示通報在解除前一直有效。

正本：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局漁業科

